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四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六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本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是指公司获知信息的当天（不超过当日的24时）。

第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冲突的，则以《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